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广誉远”）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旬阳中药材深加工及医药物流园”一期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安康广誉远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康广誉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充分了解有关提名程序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股东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柴宏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斌全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徐智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赵选民、武滨为第七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选民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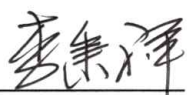
2、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任职条件。

3、同意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徐智麟、柴宏杰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赵选民、武滨、王斌全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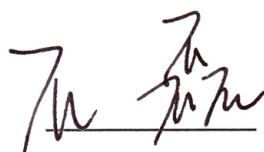
石磊


武滨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L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石磊

武滨